



山东省反邪教协会文件

鲁反邪教发〔2014〕6号

关于申报2014年度“科学·关爱·和谐示范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”的通知

各市、各大企业反邪教协会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“科学·关爱·和谐示范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”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部署和要求，按照年度工作安排，现将申报2014年度“科学·关爱·和谐示范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”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测评申报办法

1.对各地“科学·关爱·和谐示范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”的创建单位，由各市、各大企业反邪教协会负责组织测评申报。测评申报工作按照省反邪教协会《关于开展“科学·关爱·和谐示范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”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》相关要求，主要采取调研、查看方式进行，通过深入到各创建单位，认真审核有关材料，实地查看工作情况，召开座谈会、汇报会等形式了解创建面上工作，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。